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停修公告

一、停修資格：每學期以一科期中成績 49 分(含)以下科目為限。

但有下列情況者，不在此限：

① 1/2 不及格 ex.總共修 18 學分，不及格學分數 ≥ 9 。

② 重複修習(修了兩門課程名稱相同的課)，經系上認定者。

③ 校外實習課如有適應不良等特殊因素，經開課系(所、科)與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同意者。

④ 多益畢業門檻通過者，附上多益成績單即可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107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18 日。

課程停修詳細規則請參閱教務處網頁「學生選課辦法」。

Q1：如何辦理停修？

A1：停修是線上申請，請自行到學生資訊系統申請，申請表一定要列印下來，經任課老師、導師、所屬的系簽名蓋章後交到課務組。操作步驟：學校首頁→在校學生→就學服務下的學生資訊系統。

Q2：單子交了就算申請成功嗎？可以不用去上課？

A2：因為需要作業及系統轉檔時間，所以煩請同學務必在上課前自行到課表查詢，在停修結果未出來前，提醒同學仍要到班上課，若無故不到課者個人缺曠紀錄將受影響。自 102 學年度起，課程停修前的缺曠之紀錄，不得註銷。

Q3：如果我資料填錯了怎麼辦？

A3：因為停修申請送出後就無法更改，需要修改的話一定要拿列印下來的兩張單子到課務組辦理。

Q4：如果我沒辦法在時間內繳交怎麼辦？

A4：逾期概不受理，如有特殊原因請務必告知課務組承辦老師原因。